和怀小花一起学

《网络安全法》

大家好，我是怀小花
怀化的网瘾爱好者们
你们知道《网络安全法》吗？
今天我就用最简单的方式为你科普
让你秒懂《网络安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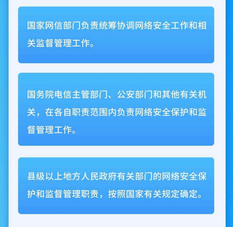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部门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安全保护义务

网络运营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个人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
-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网络安全关乎你我
学习网络安全法强化网络安全意识人人有责
我们下期科普再见！

怀化市委网信办 宣

和怀小花一起学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Hi大家好，我是怀小花
我又带来超级安全干货来了
今天给大家科普的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01 出台背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02 总体例定导体现和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目的：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关键设施)安全，维护网络安全

施行时间：2021年9月1日起

03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如何定义

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

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

04 谁统筹？谁主管

05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流程

保护工作部门

关基设施定义中所涉及的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管管理部门是负责关基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认定流程

特殊情况

若关基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的，运营者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保护工作部门。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对是否仍属于认定的关键设施作出判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06 认定过程中需参考哪些因素

- 对核心业务的重要程度
- 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带来的危害程度
- 对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关联性影响

07 运营者所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

遵循“三同步”原则

安全保护措施与关基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关注六项工作

- 设立安全保护的安全保护机构和责任制
- 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要进行背景审查
-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且每年人员参与培训安全知识及技术技能不得少于3天
- 每年至少一次对关基设施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并及时整改
- 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威胁网络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应当及时处置并报告
- 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应当符合安全保护协议
- 设置备份中心，按照规定实时备份

安全管理机构职责如何

-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起草保护计划
- 组织实施保护措施，并报送，检测和风险评估
-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组织人员培训，组织考核，组织教育，培训
- 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
- 对设计、开发、运行、维护等服务实施安全测评
- 按规定配置安全专业负责人

08 如何保障

国家网络部门主要职责

- 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具体机制
- 统筹协调国务院公安部门、保护工作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开展网络安全检测、组织攻击演练

保护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 制定安全规划
-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制度
-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事故参事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指导和协助
- 定期组织对关基设施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检测评估，并及时整改
- 对关基设施运营者采取网络安全措施和产生攻击、入侵风险的活动

其他人员职责

国务院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发现关基设施存在风险，运营者整改，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对关基设施实施网络攻击、渗透性测试

09 两大领域关基设施优先保障

09 国家层面如何促进

- 制定和完善关基设施安全标准，指导、规范安全保护工作
- 推动网络安全与产业关基关基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将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技术人员培训纳入国家继续教育体系
- 支持关基设施安全防护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促进技术交流
- 加强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机构能力水平
- 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军地协同保护关基设施安全

10 法律责

运营者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罚款	负责人
关基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未及时报告	10-100万罚款	1-10万罚款
未遵循规定“同步原则”		
未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		
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		
未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未定期对网络人员未参与网络安全培训和技能考核	10-100万罚款	1-10万罚款
未对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未每年对关基设施进行至少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未对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保护工作部门		
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情况，未采取消除网络安全风险措施		
未按规定报告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和重大网络安全威胁		
未按规定对关键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未报送	承担责任：1-10万罚款	1-10万罚款
设施安全受损，不采取、履行承诺措施，给他人造成损失	10-100万罚款	1-10万罚款
电子政务关基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主体责任

违法行为	主管/执行人
关键行业关键设施管理部门未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	其他
保护工作部门未督促、检查关基设施运营者整改安全隐患	
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职中获悉的国家、商业秘密，尚未构成犯罪	

网络安全违法相关法律责任

关基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采取处置措施时，可以通知有关运营者采取临时措施，有关运营者应当执行，不能执行的，应当报告执行结果。

组织/个人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罚款
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基设施，尚未构成犯罪	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危害关基设施活动，尚未构成犯罪	处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组织实施危害关基设施活动，尚未构成犯罪	处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附则

涉及军事领域、核电工程的关键，军委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关基设施保护方式是什么

总体，就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关基设施的保护，除本条例有规定的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律规定。关基设施中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还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怀化市委网信办 原

和怀小花一起学

《个人信息保护法》

大家好，我是怀小花，
你是否接到过卖房、卖车、卖保险
等骚扰电话？
那是因为你的个人信息被泄露了！

就在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并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今天的网络安全科普我们就来学习下。

个人信息

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

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遵循的原则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三最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
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
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方式**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
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敏感个人信息

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

另外《个人信息保护法》还提出这些内容：

- 新设个人信息可携带权
- 禁止“大数据杀熟”
- 不得向用户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
- 明确逝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 加大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惩处力度

个人信息保护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
防止信息泄露
我们下次科普见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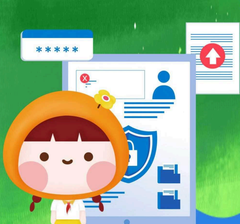

怀化市委网信办 宣

和怀小花一起学

《数据安全法》

Hi，大家好，我是怀小花，很高兴我们网络安全科普系列受到大家的喜爱，给大家继续科普。今天我们就一起来学习《数据安全法》。

基本信息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定义

数据	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	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
数据安全	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分工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

数据安全与发展

数据安全制度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

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有关部门对重要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出口管制

对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采取出口管制。

反制措施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数据安全保护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数据处理者职责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国家任务

大力推动电子政务建设提高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机关职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对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监督受托方保护数据安全

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数据

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

数据违法处罚规定

行为表现	法律责任
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和从业人员	拒绝配合抗拒检查等行为的处罚，个人的处罚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罚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绝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下属行业或区域的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以及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的	责令改正或者拒绝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的，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处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违反第31条规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的，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处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不配合数据调取（违反第35条规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境外提供数据（违反第36条规定）	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危害数据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